申请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 1.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 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广州市 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大力支持民 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埔字[2018] 12号)
- 2.《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开金融规字[2020]5号)

二、申请条件

适用于政策生效期间,企业工商注册地(机构核准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优质民营及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及国有控股以外的内资企业。具体包括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

有限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内资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的企业。

申报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企业属于以下类型之一:
- 1. 上市企业;
- 2. "新三板"企业;
- 3.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 4. 高新技术企业;
- 5. 科技创新小巨人。
- (二)企业申请银行贷款贴息的贷款项目应由经批准的银行发出,且必须在本细则有效期内审批并获得发放,具体以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银行贷款发放凭证的日期为准。
- (三)企业银行贷款主要用于企业开展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不得用于从事对外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 (四)企业银行贷款项目满一个完整年度(即12个月) 后申请前一年的贷款贴息,不满1年的银行贷款项目计算贴 息时以贷款实际天数作为计算依据。

三、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定期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业务主管部门通知为准。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民营及中小企业申请银行贷款补贴时,应在贷款满一个完整年度(即12个月),并按期归还银行利息后6个月内申请前一年的贷款贴息;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应在贷款期满起6个月内申请贷款贴息。

企业应在期限内向"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逾期不再予以受理。

四、资助标准

对本政策有效期内区内上市企业、新三板企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范畴的民营及中小企业,按企业贷款成本(实际支付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给予10%的补贴,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一个贷款合同),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以自然年作为计算标准。同一个贷款合同如已享受区内其他贷款贴息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贴息。贷款贴息计算精确到千元(舍去千元位后的尾数)。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并骑 缝加盖单位公章,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除《广州开发区 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外,其他材料需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中扫描上传:

- 1. 《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 2.《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原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需提供法人 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承诺书(承诺自获得补贴起 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 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等内容)(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企业"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迁入的企业还需提供办理迁入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
- 5. 入统证明材料(其中: "规模以上企业"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规模以下企业"在所属街道统计站打印"查看法人单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企业属于上市企业、"新三板"企业、广东股权交易

中心挂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之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企业按银行贷款项目提供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清单(内容包括: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利息支出金额等明细)(**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9. 企业收到银行贷款时、按期归还利息时商业银行提供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如贷款性质为经由担保公司担保而取得的贷款,除上述资料外,还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担保公司"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企业与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若有反担保合同一并提供)、银行与担保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担保费缴纳凭证(包括担保费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实质审核通过后,登录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 资金拨付申请:

- 1.《收款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扫描 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收款确认函》之前,请务必 确认系统中的单位名称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
- 2. 若单位信息有变更的,需及时修改系统资料信息,并上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已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C 区 349 号窗口)

联系电话: 82114062 邮箱: zcdx@gdd.gov.cn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联系电话: 82119645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九、办理时限

- 21 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 7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 5+4 个工作日)
-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访问 http://zcdx.gdd.gov.cn 登录广州市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已注 册的省略此步骤)并下载打印《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 息补贴申请表》;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 后,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 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 清单》,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 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 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收件。
- (二)对材料齐备无误的政策兑现申请,区政策研究室 形式审核通过后,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 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 请人。
 - (三)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批复文件并转交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

- (四)实质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登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 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 (五)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区政策研究室转交的资金拨付资料后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 (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